

#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政策宣示

- 一、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二、 被性騷擾或性侵害不是你的錯，譴責暴力，你我有責任。
- 三、 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，請立即撥打本院性騷擾申訴專線：  
(07) 3573785、傳真 (07) 3573784 或性騷擾申訴電子信箱  
[ksbged@mail.judicial.gov.tw](mailto:ksbged@mail.judicial.gov.tw)
- 四、 預防性騷擾，申訴比隱忍更有效。
- 五、 尊重人權落實性別平等，提供員工及來訪民眾一個免於性暴力之環境，本院責無旁貸。
- 六、 本院對性騷擾或性侵害之當事人身份將予以保密，並提供適當得協助。
- 七、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只要尊重 不要放縱，尊重多一點 傷害少一點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敬製